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w)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2
几内亚	2
印度	3
俄罗斯联邦	5
美利坚合众国	8
二. 各国际组织的答复	1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5

* 本报告载列的资料是在提交主要报告之后收到的。



一.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几内亚

[原件：法文]

[2003年5月29日]

1. 法律措施

1996年7月22日关于武器、弹药、火药和爆炸物的L/96/008号法律除其他以外，将军用物资划分为四类，其中第三类是关于“军用毒气防护物资以及用于化学战、燃烧战和生物战的产品”。

上述法律对武器和弹药的制造与交易加以严格管制。其目的在于防止发生无政府状态，而各类恐怖分子只有在无政府状态下才有机会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该法第3条第1款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要从事第一至第四类（包括该类在内）物资的制造或交易，均应事先向国防部申报”。

上述同一条第2款明确规定：“未遵照法令规定的方式获得国家批准并接受监测，从事军用物资以及防御武器和弹药制造或交易的企业不得运营，其经纪人和广告代理商不得开展业务”。

关于购买和持有武器与弹药问题，该法第9条规定：“未经批准，不得购买和持有第1、第2和第3类……武器和弹药”。

第12条明确规定：

“禁止研制、制造、持有、储存、购买和转让其类别和性质并非用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用途”的生物制剂、其他制剂和毒素，无论其来源和生产方式如何。”

“禁止以任何方式唆使或帮助任何国家、企业、组织、团体或法人从事上述第1款所涉业务。”

“违反本条规定应处3至10年徒刑和罚款200 000至800 000几内亚法郎，或仅处以其中一种处罚。”

“法庭作出判决时应下令没收本条所述制剂或毒素，以便予以销毁。此外，还可同时或另外下令临时或永久、全部或部分关闭研制、制造、持有或储存任一此类制剂或毒素的机构；没收曾用于研制、制造、持有或储存此类制剂或毒素的设备；法庭可禁止被定罪人员从事用于掩盖其所犯罪行的工作，禁期不超过5年。”

2. 制度措施

为加强和执行关于武器、弹药、火药和爆炸物的法规，并促进国家、分区域和国际安全氛围，几内亚共和国加入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8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此外，我国赞同执行该暂停声明的行为守则。

《关于全国打击小武器扩散与非法流通委员会的设立、权限、组成与运作的法令》（2000 年 8 月 18 日，D/066/2000/PRG/SGG 号）设立了这一委员会，表明几内亚政府以协调一致方式在非洲分区域和全世界寻求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意愿。在这方面，应回顾全国委员会通过并实施了一项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与《开展协调和提供援助以促进安全和发展方案》（这项联合国技术方案的宗旨是支持和促进暂停声明制度）的优先目标完全相符。

全国打击小武器扩散与非法流通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包括，在科纳克里国家及国际机场设立了一个联络处，其任务是用合法手段和有效技术对所有空中交通进行监测，以防任何干坏事的人（无论是否是恐怖分子）在此类场所造成危害。近期即将在科纳克里港和本蒂港卡母萨尔以及各主要边境站再设立一些联络处。

印度

[原件：英文]

[2003 年 9 月 23 日]

印度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这项决议，以表明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材料和技术所构成的严重威胁。该决议确认这项威胁，并旨在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处理这一威胁。这不是哪个国家或区域特有的问题，而是具有全球影响的问题。因此，需要作出集体努力，采用真正的多边办法，增加为尽可能多的广大人民接受和支持的机会，从而确保其效力。

第 57/83 号决议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表明了对这项决议的广泛支持，反映出国际社会的共同关注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消除它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的共同决心。

印度带头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因为二十多年来它深受其害，尤其令人担忧的是恐怖主义、世界上的极端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结合在一起，这不仅涉及印度，而且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开展恐怖主义活动没有任何理由——不管是宗教、政治、意识形态理由，还是任何其他理由。如果各国不向它们提供支助和支持，没有哪个恐怖网络能维持下去。因此，在打击恐怖主义及新

近出现的它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问题时，目标不应仅限于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而且还应包括支持或资助他们的国家。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了若干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具体而言，联合国秘书长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审议，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建议由联合国处理这一问题。

印度始终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国际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开展的努力，并充分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印度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提案国，以便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一个综合法律框架。我们还支持俄罗斯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提案草案。这些措施对于巩固和进一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也会对制订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措施

已经有关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单独国际法法规。但是，它们之间并未相互论及。需进一步反思的是，就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发表一项适当宣言，把不同的法规汇编在一起并予以加强，更加有助于反对恐怖主义的共同事业。

强化裁军和不扩散议程，采取具体可靠步骤来执行这一议程，将起到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作用，使它们能重视共同的威胁，一道努力加以应对。这方面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件的缔约国必须充分、诚意地履行义务。而这本身就是阻挡或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装备和技术的一个重大步骤。

此外，尤其需要重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技术的实际保护、安全、保障以及安全处置的条款。事实上，《禁止细菌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在针对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援助和保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我们还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讨论放射性武器，因为人们对产生辐射的装置日益关注。

同时，我们确认，由于各种威胁性质不断演变和它们所具有新的表现形式，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新的、创造性办法加以应对。在这一相互联系的世界里，由于运输和中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很方便，增加了这些材料落入坏人手中的风险，事实上这是主要的关切所在。作为一个新的多边不扩散倡议，我们准备以建设性方式在具有同样想法的国家之间探讨目前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的努力，并希望通过对话和协商，就取得理想结果的方式方法达成一致意见。

多边和区域努力

正如 9.11 事件所表明的那样，距离遥远起不到阻隔作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将鼓吹恐怖主义的团体和国家完全孤立起来，以便让我们能一劳永逸地消除这一威胁。

2003年2月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对第57/83号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

我们还注意到其他团体和区域组织已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和国际组织对此予以打击的必要性。我们欢迎8国集团和欧洲联盟就放射性来源的安全发表的声明；我们还参与了制订原子能机构有关这一议题的《行为守则》的讨论。提出的许多措施和规定已在印度得到执行。

联合国已经依照这项决议，请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材料，说明它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

印度参加了2003年6月3日至5日在澳大利亚达尔文举行的关于“处理重大恐怖主义袭击的后果”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讲习班，讲习班提出了一整套建议。这是富有成果的区域协商和对话的例证。

国家措施

我们正在执行若干措施，以便提高我们的能力来应付国家灾害，包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些措施范围广泛，从预防此类袭击到处理袭击的后果。我们的国家法律已经得到加强，能处理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将之定罪、预防、截断财务与毒品联系、引渡和同其他国家之间的司法互助。我们还同其他国家讨论了共同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问题。

我们决心加强出口管制，不让任何人，无论国家还是非国家行动者，得到任何机会。我们刻意决定禁止或限制出口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设备或技术或其发射系统，矢志依循一项克制政策，建立一个有效的出口管制综合制度。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们意识到拥有先进技术相伴生的责任。目前正在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并采取“最佳做法”。

总而言之，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威胁需要在多级采取行动，以增强和加强国家能力，并以新的形式在新的层面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而这仅是全球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综合努力的一部分。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3年8月6日]

俄罗斯联邦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已按照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步骤，遵守对公约的义务，包括有关不扩散的义务。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建立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基础。

《联邦销毁化学武器法令》和《联邦批准化学武器公约法令》规定了俄罗斯联邦官员、联邦执行当局和俄罗斯联邦各组成实体当局负责实施公约义务的领域，并规定了哪一类自然人和法人负责直接实施关于化学裁军的联邦法律以及其他规则和条例。

俄罗斯联邦在一项批准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因而出口受到管制的化学品、设备和技术一览表的总统法令中，在联邦一级规定哪些有毒化学品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必须受到核查，哪些化学工业设备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法令还规定了出口管制的具体程序。

俄罗斯联邦政府在一项批准关于储存、运输和销毁化学武器以及关于处理在化学武器销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化学物和废物的执照规定的法令中，建立了国家对由法人（无论其法律结构或组织结构如何）进行的这类活动发放执照的程序。俄罗斯联邦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致力建立与储存、运输和销毁化学武器以及处理在化学武器销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化学物和废物的所有活动有关的国家条例。

关于修正《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355 条的联邦法令规定研制、生产、储存、获得和销售《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化学武器必须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第 188 条）经过修正和补充，规定公民如从事与走私有毒化学物及其前体以及非法出口、流通和生产有毒化学物及其前体有关的活动须承担刑事责任。

我们一直在要求制定和通过一项联邦法案，补充《俄罗斯联邦行政罪行法》，使之包括有损《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涉及受管制化学品的非法工商活动。

俄罗斯联邦除了为履行《公约》义务防止化学武器扩散而通过的上述一系列立法、规则和条例外，还建立了数据收集系统并使之运作，以便按照《公约》每日公布所有涉及储存、生产和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以及与生产、加工、消费、出口和进口一览表上的化学物（特别是有有机化学物）有关的工业单位的情况。

俄罗斯联邦正在密切关注完善各项系统，以保护化学武器储存设施。每年的联邦预算中都有一项拨款，用于保护储存的化学武器的安全，改善这种安全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领域。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已制定反恐计划，其中包括动用武装部队。

所有这类设施都有对设施及其周边地区进行保护、防御和探测的系统。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一直与俄罗斯特工区域单位保持合作关系，并且不断与执法机构交流有关各地区情况的情报。

在俄罗斯宣布的 24 个化学武器原生产设施中，有 8 个将被销毁，其余 16 个在获得《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的批准后将加以改造。目前，已销毁六个设

施，两个正在销毁。将改造的所有 16 个设施都已彻底非军事化。现在有六个是化工厂所在地，其余设施一旦完成进行中的改造也将成为化工厂。因此，俄罗斯联邦生产化学武器的工业能力已经不复存在。

俄罗斯联邦重申将忠实执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履行关于生物武器的国际义务是其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

俄罗斯联邦已撤回它对 1925 年 6 月 17 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意见。

俄罗斯联邦已建立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基础并已使之生效，以便履行其禁止生物武器和毒性武器的国际义务，包括关于对生物制剂和毒素以及生产可能两用的制剂的设备和技術实行出口管制的立法、规则和条例。一项联邦法以及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有关法令已为涉及使用传染病病原体的活动规定了执照要求，还为遗传工程活动建立了国家登记制度。为了惩罚不符合《生物武器公约》的活动，已使《刑法》更准确化。

生物设施和生物技术设施的活动均受到监测，其从事病原体微生物和毒素的工作性质和规模以及生物安全的程度也受到评估。

俄罗斯联邦在实施 1991 年举行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按规定格式向联合国提供了生物和生物技术活动年度说明。《生物武器公约》全体缔约国提供这种资料是建立信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遗憾的是，《生物武器公约》还没有成为普遍性公约。截至 2003 年 5 月 1 日，共有 149 个缔约国。照目前的情况，无法绝对肯定各国(包括缔约国)不拥有生物武器。这类武器有可能用于武装冲突的威胁依然存在，越来越多的国家能够生产生物制剂和毒素传染人、动物和植物。最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生物、生物技术、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和生物信息网成就为发展新的化学制剂和毒素奠定了基础。

制定和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的国际文书以便(通过建立监测机制)强化《生物武器公约》的努力已陷入僵局。这将削弱不扩散的基础，使许多国家得以进行违反《生物武器公约》的生物和生物技术活动。有害微生物的秘密扩散机会正在增加。

在 2002 年 11 月结束工作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把注意力集中在改善国内立法、规则和条例的基础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监测

这一需要上。计划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举行缔约国专家和代表国际会议，以便帮助各国建立保护生物安全的制度。

俄罗斯联邦主张建立一个可靠、有效和可行的机制，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俄罗斯联邦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八国集团在埃维昂作出的决定。俄罗斯联邦重申将致力执行这方面的行动计划，因为该计划将极大地提高各国防止动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恐怖行为的能力。

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走私核材料、加强保障措施和建立核材料计量与核查制度的工作。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是打击可能进行的核恐怖行为的一个切实步骤，其目的是建立适当安排，核查、找出、回收和保障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其他地区的“无主”放射性来源。

俄罗斯联邦也在研究如何通过双边接触，例如与反恐工作组接触，不让恐怖分子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主张在联合国框架内，迅速通过有关的普遍性公约，首先是完成一项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这将提供一个打击这种行为的有效机制，包括规定制止恐怖行为和对付其后果的条款。

俄罗斯联邦提议扩大 1998 年《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的清单，使其包括恐怖分子能藉以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攻击的专门设备和技术工具。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2003 年 9 月 5 日]

美国政府支持国际上和各国为实现决议目标而作出的一系列广泛努力。美国主要通过全球反恐战争和美国国家取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来进行此种努力。

任何人都不应把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当成英雄。美国认为，能对平民百姓实施攻击者，必然也愿意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实施暴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构成全球威胁；对此，已有既定的应对办法。联合国会员国应采取一系列广泛措施，对之加以补充。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一多层面的威胁作出多层面的回应。我们应当加强传统的不扩散措施——外交、军控、多边协定、旨在减少威胁的援助和出口控制——帮助防止或阻挠恐怖网络得到敏感技术、材料和专门知识。我们必须确保并实施遵守一切相关的国际协定，如《核不扩散条

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还要对放射性和裂变材料、病原体和致命化学剂扩大安全保障措施。在需要时，我们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其它措施，防止恐怖分子或窝藏他们的人获取或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消除对恐怖组织及怂恿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的财政和政治支助，也是防止它们获取并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途径。减少恐怖分子的经费和消除他们的藏身之处，使他们无法进行规划、训练和其他活动，将能限制其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各国还可以针对国际洗钱行为采取有力步骤。

美国作为八国集团成员，促进八国集团努力确定旨在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机会的下一步措施。美国政府请秘书长办公厅注意八国集团 2002 年 6 月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以及 2003 年 6 月法国埃维昂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声明。美国和欧洲联盟在 2003 年 6 月华盛顿首脑会议上，也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发表联合声明。现附上此声明副本。¹ 上述每份文件都按照决议的要求，提出了另外的相关措施。

美国还记得，大会第 57/68 号决议“酌情请所有国家与八国集团一起承诺遵守不扩散原则，这项原则是八国集团领导人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核可的，旨在防止恐怖分子或者窝藏他们的人取得或发展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以及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

美国还提出了若干国家一级和国际性的倡议，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方面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及其制造材料和技术。美国政府想向秘书长办公厅通报数项此类倡议，做一个说明，并请国际社会予以合作。

为监测高危货物的运输、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启动了集装箱安全倡议。截止 2003 年 7 月，已有 39 个外国港口承诺加入集装箱安全倡议，预期最近的将来会有更多港口加入。目前，集装箱安全倡议已在 16 个国际大型海港启用。该倡议一旦在全部 39 个港口实行之后，将对 80% 抵达美国海港的所有货物集装箱进行预先查验。

美国正同其他国家协作，防止能用来袭击商营飞机的肩上发射导弹的扩散。在 2003 年 6 月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保证他们的国家将采取步骤，防止获取肩上发射的导弹，包括采取严格的国家出口管制措施，对经纪人进行管理并禁止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

为确保设施和材料的实际安全，美国化学工业同美国政府机构、包括能源部和环境保护局携手协作，进行弱点评估、加强安全和保障措施。代表美国化学生产业 90% 的公司通过了严格的综合安全政策，增加警卫人员，更新警卫程序和准入系统，并加固周边屏障和侵入警报系统。这些措施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敏感材料，使我们能更好地防范恐怖袭击。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安全行动计划》，为打击核恐怖主义提供咨询意见、培训和设备。《行动计划》启动以来，美国已为之捐赠 1 590 万美元，并赞许其它国家提供大量捐赠。

美国还通过由国务院协调的出口管制和有关边境安全援助方案，协助其他国家政府使其出口管制制度达到国际标准。该方案利用了美国政府好几个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帮助可潜在供应商、转运干线沿线国以及转运贸易大国加强其法律框架、许可证的颁发和执法能力。

美国政府在前苏联地区支助实施的合作减少威胁项目旨在消除若干威胁，包括恐怖分子获得储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制造此类武器所需材料。八国集团 2002 年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所宣布的全球伙伴关系为扩大此类项目奠定了重要基础。美国政府欢迎广大国际社会向该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捐赠。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具滥杀滥伤和毁坏作用；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或恐怖主义组织开发、获取、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显然是当前的一大危险，处理军控问题的多边机构必须忘记冷战时期遗留下来的陈年旧账，而着手应对这一危险。

二. 各国际组织的答复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²

[原件：英文]

[2003 年 7 月 25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级理事会的决定和若干欧安组织的文件，包括《波尔多预防与打击恐怖主义宪章》和《不扩散原则》，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这些政治文件补充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履行这些承诺主要是在各国进行。欧安组织的机构、局所、外勤执行单位只有很小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能力。在某些特定情况中，曾经直接参加防止和反扩散的工作。例如，欧安组织曾经参加、进行、协调在格鲁吉亚和吉尔吉斯斯坦防阻将放射性物质和运载工具出售。大体上，欧安组织在许多直接或间接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许多领域都很积极。

1. 序言

本文件的重点是欧安组织防止恐怖主义份子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防止他们逃避专为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事件灾害的设置。

(a) 欧安组织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总的方法

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是欧安组织总的反恐怖主义行动的一部分，是根据联合国所主持的总方案的相同原则进行。欧安组织方法的基调是各种

行动相辅相成，利用国际的、区域的、分区域的各组织间的协调，避免工作重复。欧安组织合作工作的指导原则都规定在《欧洲安全宪章》的业务文件《合作安全纲领》中，其中将主要目标定为：加强各有关组织和所之间关系的相互增强的性质，以提高欧安组织地区内的全面安全。欧安组织各参加国又在《布加勒斯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MC(9).DEC.1 附件）、《比什凯克反恐行动方案》（SEC.GAL/289/01）以及欧安组织部长级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第 1 号决定（MC(10).DEC.1）中将这些原则进一步确定。在布加勒斯特，欧安组织参加国特别请欧安组织在区域间和区域内的各种行动中发挥协调作用，以便创造更紧密的国际反恐联盟网。

欧安组织制订所有反恐措施和进行反恐合作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条款、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可以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欧安组织在反恐行动中，依赖该组织的特长、力量、相对优势，因为它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组成的区域安排。其优势包括：是成员国的广泛联盟；全面而合作的安全概念将政治—军事层面、人的层面和经济层面相结合；它的外地工作经验。

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努力也符合联合国反恐委员会的三阶段方案纲要，首先是建立必要的反恐法律框架，接着是加强行政机构以执行立法，最后是发展国际反恐合作。

(b) 任务规定

本报告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类型是：核武器、生物（包括作为武器的疾病）、化学武器、毒剂、放射性战剂。本报告不再详细给各类武器下定义。不扩散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技术包括所有防止恐怖主义份子获得关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必要的部件、设备、专门知识的工作。不扩散运载工具包括所有防止恐怖主义份子获得界定为小武器和轻武器以上的武器、特别是导弹的工作，以及在有关情况下包括上述武器的部件和临时改装的运载工具。

2. A 阶段：加强法律框架

为了使安全机构能够切实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各国必须有适当的立法。立法必须规定具体且详细的准则，使情报人员和执法官员在调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活动时遵守，并授权他们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建立总的国际标准和补充的区域标准有助于推动各国通过这类法律措施，并使立法标准化。

(a) 推动在各区域采取国际标准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是一项与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相关的公约，因为该公约涵盖任何“旨在通过毒性化学品、生物剂或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散布或影响致人死亡或重伤或造成大量物质损坏或具有此种能力的任何武器或装置。”本文书的意义延伸及于联合国反恐怖

主义委员会反恐方案的所有的三个阶段。欧安组织的《布加勒斯特行动计划》对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必须加入该决议的法律义务，又增加了推动力。现在 55 个欧安组织参加国的 69% 已经遵守这一要求，38 个国家已经批准，9 个国家已经签署，只有 8 个国家毫无动作。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直接与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密切相关。本文档的意义涵盖行动的所有三个阶段。欧安组织的《布加勒斯特行动计划》对各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必须加入该决议的法律义务，又增加了推动力。现在 55 个欧安组织参加国的中 46 国已经遵守这一要求，即 84%。

欧安组织通过多方面的努力，正在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这各项公约。其中 2003 年 2 月主席成立了关于协助执行欧安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与行动主席之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推动并协助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批准与执行 12 项关于反恐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项公约。不但如此，2003 年 2 月，欧安组织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合作，为中亚国家举办了提高认识的研讨会。研讨会的后续行动在进行中。关于该公约中所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素，特别是生物武器—恐怖主义，正在考虑成立关于加强执行该公约的欧安组织工作组。

欧安组织正在探讨是否可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道采取补充行动。

(b) 订立补充性的区域标准

欧安组织的若干反恐和不扩散决定和承诺都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规定。包括：部长级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恐怖主义份子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 (MC(10). DEC/1)。为应付这一威胁，参加国在附件《预防与打击恐怖主义宪章》(MC(10). JOUR/2) 中承诺：

- 按照在安全合作论坛上提出的意见，使用在欧安组织内政治——军事层面一切有关的可用手段，以期[减少]恐怖主义份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威胁；
- 通过各国的努力，并通过加强和提升现有的关于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领域的多边文书，包括欧安组织的《不扩散原则》，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欧安组织部长级理事会第九次会议所通过的《布加勒斯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MC(9) DEC. 1 附件) 誓言参加国将运用安全合作论坛，通过执行现行的各项政治——军事承诺和协定，打击恐怖主义。《不扩散原则》(DOC. FSC/6/96) 申明，参加国将：

- 确认承诺防止核武器的扩散；防止获得、发展、生产、储存、使用化学与生物武器；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其部件和技术的转移；
- 在[各国的]立法、规章、程序中列入[这些]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能够运载该等武器的导弹、有关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承诺；
- 各国的宪法和立法中，防止本国国民参与不符合上述关于所有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原则的活动。

3. B 阶段：加强行政机构

为了使安全机构能够切实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必须给他们拥有应有的资源、任务规定、能力、专门知识、设备。欧安组织正在广泛从事大量工作，协助全面执行各国反恐法，加强行政机构，包括搜集刑事情报的能力。例如，欧安组织外地作业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包括科索沃）指导的警察训练包括反恐单元。不过，不包括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部分。当然，欧安组织不直接参加或垄断在当地加强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行政机构的工作，部分原因是，根据国际专家的研究，国际公约和各国立法往往只规定了很少的具体而详细的准则，让情报人员和执法官员等去调查关于生物剂的非法活动。这种情况突出了需要加强执行关于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各国际公约。

4. C 阶段：加强国际合作

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上面第 2a 段已经指出，欧安组织参加国坚定承诺履行第 1373 号决议等决议中规定的国际义务。

欧安组织正在审查怎样能够将现行的和未来的关于在参加国间交流最佳做法的程序扩展到反恐的领域。正在审议建立一个欧安组织反恐网的各国接触点是否可行，其工作可以包括若干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欧安组织还接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订的准则，调查是否可能在区域组织间横向交流最佳做法、标准、守则。将来可以包括若干关于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活动。

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物质和生产设备的非法贩运，有人认为，所有非法贩运各种类型货物和人的活动都是利用同样的已有的犯罪集团网。因此，在各领域打击非法贩运的措施相互间可以建立很高程度的协同作用。总的说，欧安组织已经举出边境安全是其反恐战略四大优先之一。因此，欧安组织已经开始在各层级进行一些有关的工作，包括参加 Ohrid 程序、协助边境警察、和举办侦察伪造旅行证件的区域研讨会、以及对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富汗过境点提供技术援

助。并且，有关的欧安组织警察援助方案提高了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例如，在比什凯克，方案的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个全国警察资料分析系统。不过，虽然一般是提升了欧安组织区域边境安全的能力，这些工作的重点并不纯粹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没有具体列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欧安组织开诚布公地同其他国际性、区域性、分区性组织与倡议合作，以期提升国际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合作。并设法利用各组织拥有的相对优势寻求各种行动相辅相成。

5. 外勤业务中的直接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工作

放射性物质。在格鲁吉亚，欧安组织有协助回收与抢救废弃的铯、钴、镭、锶材料的六年记录。去年，在格鲁吉亚政府正式提出请求后，欧安组织协助并参加格鲁吉亚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参与的努力，抢救散离核能源，即铯-90 核电池。2002 年 6 月，欧安组织派出人员和提供军用品参加原子能机构所组织的寻找其他散离核能源工作。其他资料可查原子能机构网站：<http://www.iaea.org/worldatom/press/news/Georgia/radsources.shtml>。

在吉尔吉斯斯坦，欧安组织正根据一项国际框架进行协调与清点盘存的工作，以期在 Mailuu-Suu 拆除 36 个已经暴露的放射性与化学物质厂址。这些厂址含有大约 1.99 百万立方米的铀废料，940.500 立方米劣矿。虽然对环境破坏的担忧是最重要的，但是一般承认，不是政府的非法行动者可能利用这些厂址获得放射性物质——这个威胁又因为这些厂址距离区域水源很近而更加严重。这一方案目前仍在事实调查和计划阶段，欧安组织在进行协调，提供专家和经由驻在该国的外勤人员协助东道国政府的合作。国际伙伴包括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中亚区域生态中心、以及来自几个国家的专家。北约也表示对这项目有兴趣。其他资料可查欧安组织网站：<http://www.osce.org/news/show/news.php?id=3211>。

运载工具。在格鲁吉亚，除了相当大的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外，欧安组织应东道国政府要求，进行了一些项目，协助降低非法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机会。一个项目的成果是将 500 吨 Melange 火箭燃料失效。一直在进行的“回收处理及销毁弹药储存”方案将储存在格鲁吉亚的数千吨弹药和爆炸弹销毁，包括以下直接和间接（改装后）可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药：

- 炸弹：约 3 000 枚，为 FAB. OFAB/AB. BETAB 型。
- 炮弹：约 58 000 枚，口径 100-152 毫米。
- 油气炸药弹：ODAB 型，数目不详。
- 导弹：SAM、AAM、AGN，数目不详。

其他资料可查欧安组织网站：<http://www.osce.org/news/show/news.php?id=302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2年7月22日]

筹备委员会认识到恐怖主义团体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形成的严重威胁。为此，致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可以提升国际社会的准备，以应付这项对不扩散核武器的挑战。

全面禁试条约禁止在所有环境中进行核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实际有效的不扩散条约，防止缔约国促使、鼓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可能破坏条约宗旨和目的这类活动。该条约也使缔约国有义务防止在其领土上进行核试验，包括有义务防止不是政府的行动者进行核试验。

筹备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还坚定地、确实地建立了《条约》所规定的全球核查制度，其组成部分有：337个设施的国际监测系统，包括321个监测站，16个放射性核素试验室，由国际数据中心支持、咨询和说明；实地视察；建立信心措施。

至今已经完成国际监测系统的150个站（46.7%），或基本符合规格，另80个站正在建筑或在合同谈判阶段。全世界约100个站不断将数据传送给在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很多是经过置于卫星上的全球通讯基础设施传送。该基础设施正在逐步设立，并将国际数据中心与各国的数据中心间接。

筹备委员会自从于1997年成立后，不断在鼓励加入和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即普遍签署和批准《条约》。该条约已经得到167个国家签署，其中103国已经批准，包括为生效必须批准的44个国家中的32国。这是确保全面执行条约的重要步骤。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根据《条约》第十四章第3条，为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定于2003年9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这将有助于在所有各方面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注

¹ 所收到的美利坚合众国答复附有下列文件：“美国——欧盟承诺利用‘一切手段’来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美国——欧盟首脑会议所发表的联合声明。该文件现存裁军事务部备查。

²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答复的附件文件有：欧安组织部长级理事会第九次会议第1号决定（MC(9).DEC.1）；《布加勒斯特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MC(9).DEC.1附件）；欧安组织部长级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第1号决定（MC(10).DEC.1）；《波尔多预防与打击恐怖主义宪章》（MC(10).JOUR./2）；“比什凯克提高中亚安全与稳定：加强全面反恐努力国际会议”文件（SEC.GAL/289/01）；《欧安组织不扩散原则》（DOC.FSC/6/961）；欧安组织参加国对12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情况（SEC.GAL/16/03/Rev.1）；《欧洲安全宪章》。这些文件可在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查阅。